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劉世章

相　對　人　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武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8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5年8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民國105年8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額度70,000,000元，並於105年8月26日申請動用8,580,554元、105年8月30日申請動用6,419,446元，並邀同李武育為連帶保證人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1年6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

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草衙	二	891		147.33	全部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289	草衙段二小段891地號 實業路23號	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	一層：75.54 二層：78.08 三層：78.08 四層：40.99 屋頂突出物：16.44 合計：289.13	陽台：11.98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